

## 关于成立揭阳市划转信贷资产 负债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28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市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转信贷资产负债协调小组。由刘保泉（市人行）任组长，杨昭强（市农行）、肖松龙（市财办）任副组长，郑荣勋（市工行）、吴必章（市建行）、林锦文（市农行）、陈炳开（市农委）、陈澄民（市财政局）、徐代芳（市粮食局）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627940），由林锦文兼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市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市是一个灾害性天气十分频繁严重的地区，气象信息与国计民生关系尤为密切，目前气象服务已深入到我市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广大干部群众越来越关注天气气候的演变，越来越重视对气象信息的收听使用。关心和应用及时准确的气象信息，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为保证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去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复函中国气象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实行统

一发布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指示精神，现特对我市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实行归口管理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市对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揭阳市气象局所属各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其它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气象部门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二、其它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只负责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BP台、电话咨询台、信息台等传

媒手段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一定要用揭阳市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其中播出带有广告性质天气预报的新闻媒介部门和具有经营性质的BP台、电视台、电话咨询台或要开展此项业务的单位，则须与提供天气预报的揭阳市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签订有关气象预报情报有偿服务合同或协议，以便能及时提供准确的天气预报，完善对天气预

报实行统一发布归口管理制度。

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由揭阳市气象局、市物价、财政部门根据中国气象局中气发[1993]45号《关于下发〈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原则规定〉的通知》研究制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气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八日

## 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财产拍卖市场的管理，规范财产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承办全市物品拍卖的业务。该拍卖行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中介服务性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与市财政挂钩；行政隶属市商业总公司。为加强对全市财产拍卖市场的管理，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规范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决定成立揭阳市拍卖行监事会。由柳锦州（市政府）任监事长；陈桐荣（市政府）、欧汉波（市财办）、陈建新（市政法委）任副监事长、肖松龙（市财办）、黄沛汕（市法院）、林洽英（市公安局）、赖春森（榕城海关）、胡党音（市法制局）、陈澄民（市财政局）、